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號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陳素瑾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20

E-Mail: pikle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，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，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、水果或餐盒，請 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本院民國91年2月25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2001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 

